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黃振鋒

採購行為法律性質

第74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 <u>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u> ，得依本章規定提出 <u>異議</u> 及 <u>申訴</u> 。
第85條之1	機關與廠商因 <u>履約爭議</u> 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u>（調解、仲裁）</u>
第83條	<u>審議判斷</u> ，視同訴願決定。

招標	審標	決標	訂約	履約	驗收	保固
<u>招審決爭議(公法關係)</u> 異議、申訴、行政訴訟				<u>履約爭議(私法關係)</u> 調解、仲裁、民事訴訟		
押標金爭議 <u>刊登不良廠商爭議(公法關係)</u> 異議、申訴、行政訴訟						

工程企字第09600082350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3月1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179號函。
- 二、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前經本會89年8月17日(89)工程法字第89023741號函釋，及法務部88年8月2日88法律字第029742號函釋在案，是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均非屬行政處分，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而毋庸另創異議、申訴制度。
- 三、至於招標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之法律性質為何，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適用乙節，前經本會提請法務部91年11月1日行政程序法諮詢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見解認非屬行政處分。嗣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1年12月20日第84次委員大會決議：「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於招標機關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規定，可認申訴廠商自異議處理結果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本會94年10月17日並以工程訴字第09400291800號函示略以：「招標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其未附記得為申訴及申訴期間之教示內容者，宜認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然其係指招標機關就招標、審標及決標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究與機關招標、審標及決標之決定有所不同。
- 四、綜上所述，機關招標、審標及決標之決定，因非屬行政處分，目前實務上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

- **緣由：**相對人辦理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採購案，於民國105年5月12日為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同年6月17日為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公告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抗告人及參加人均參與投標。嗣相對人於105年6月28日開標進行資格審查結果，認抗告人與參加人經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得參加評選簡報作業，並當場宣布上開資格審查結果，而以言詞作成資格審標處分，抗告人有派員出席當場已獲悉參加人為合格廠商之審標處分。相對人於105年8月10日召開評選會議續行評選得標者，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參加人為最有利標廠商，相對人即於105年8月11日決標予參加人，抗告人於同日以書面向相對人提出異議；……抗告人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審嗣以抗告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資格審標處分提出異議，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主張本件相對人以言詞作成資格審標處分，相對人並未告知救濟期間及方式，且嗣後並未另作書面行政處分，致其遲誤救濟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展延救濟期間為1年等語。
- **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00(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gov.tw/bYn>)。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決議文】

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103條第1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3款、第7款至第12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1款、第2款、第4款至第6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14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其餘第13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3年時效期間。

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法律問題**：甲參與丁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嗣經丁發現甲與其他投標廠商乙、丙之押標金，均由同一銀行匯入丁指定帳戶，且通匯序號連號，丁遂認本件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乃依投標須知規定，認甲、乙、丙有影響採購作業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而沒收其押標金各新臺幣5萬元，並取消其次低標之決標保留權，甲與乙、丙就沒收其押標金部分均不服，分別循序提出異議、申訴，遞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
- 甲說：肯定說。
- 乙說：否定說。

『…押標金不予發還，或予以追繳，核其性質乃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為之擔保，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071號判決）
- **決議**：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依同法第83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至本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法律問題，係關於採購契約履約問題而不予發還押標金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爭執，非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與本件係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有間。

實例研討

機關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開標後最低標廠商報價在底價內當場決標，嗣後得標廠商以圖說數量與詳細價目表不一致為由要求修正後方同意訂約，否則拒絕訂約。

- 招決標過程如有瑕疵契約效力如何？
- 機關如何處置？
- 廠商如何救濟？

異議之事由

- 招標審標決標(含押標金)之異議: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任一違反法令之行為，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75)。

- 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

➤ 廠商對於機關在其參與投標或履約時，認其有本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通知其將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刊登此一情形，而廠商認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本法或有所不實，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102)。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的救濟途徑採異議、申訴兩階段方式，異議是申訴的前置程序。
- 異議須以書面提出，原招標機關為異議處理的權責機關，旨在爭議初期讓機關有一自我省察的機會。
- 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之所謂「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而言。違反契約或其他非關政府採購行為法令的爭議，並非本條所稱「違反法令」。
- 異議以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的行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準，不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其異議即無理由。

- 異議分為3類分別訂定不同的異議期限：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的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
 - (三)對採購的過程、結果提出異議。
- 異議期限至遲不得超過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以保障決標結果的安定性。
- 機關辦理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所涉對廠商之通知，應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 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應踐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選擇性招標的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或重新公告招標(公開招標)，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

第一〇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 101條各款情形之廠商救濟管道準用第6章之處理程序。
- 廠商提出異議，對機關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15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作業直接連線「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刊登程序。
- 本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包括同條第2項機關怠為異議處理(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而廠商亦未於法定異議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申訴之情形。

異議之提起

細則第102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 五、年、月、日。

異議與疑義之差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異議期限之計算

細則第104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細則第104條之1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是否扣除在途期間？

逾期提出異議

- 本法施行細則第105條：「異議逾越法定期限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立法已明定應不予受理。惟採購機關於評估後如認廠商之異議雖逾期，但其異議有實質理由者，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細則§105, 105之1）
- ▣ 廠商逾期異議如未不予受理，並就廠商主張機關違法事項加以審查函復，如廠商對此異議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更向管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如何判斷？
- 異議期間屬「法定期間」，廠商既欠缺遵期異議之法定要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不得就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法作實體之認定，而應為申訴無理由之判斷。（不受理之決議）

異議之處理

- 招標機關對於廠商所提異議，「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75-2)。
-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廠商陳述意見。(細則§103)
 - 延長等標期? (招標期限標準§7-2: 非重大改變且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者得免) → 並注意細則43條之規定
 - 已投標廠商可否撤回報價? (09600064690號函)
- 機關依本法第75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應附記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09700410510號函)；機關依本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時，亦同。(09900291500號函)
 - 怠為異議處理時之效果? (§76-1)(§102-2)(09800395460號)

教示條款

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2月7日屏府工發字第0960030490號函。
- 二、所詢疑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

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

主旨：機關辦理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所涉對廠商之通知，應附記相關救濟途徑與期間等教示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7年8月29日第24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工程企字第09900291500號

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02條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異議處理結果時，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於申訴個案審議時發現，機關於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異議處理結果，有未依旨揭條文明確載明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罰之依據、事實及理由，並為必要之附記，致生廠商無法確知得就機關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提出異議及申訴。
- 二、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時，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為必要之附記。本會98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95460號函、~~91年3月6日(91)工程企字第91008667號函~~附機關依本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併請查察(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108年6月4日工程
企字第
1080100499號函

參考範例1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場所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參考範例2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並經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二、貴廠商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款次如非屬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本點請刪除)

三、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年(月)。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參考範例3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通知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二、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依管轄之申訴會填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

○○○○○○○○○○)提出申訴。(註：如異議處理結果為撤銷原通知，不對廠商為處分者，本段刪除)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工程企字第09800395460號

主旨：貴中心函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2條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二、查廠商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本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準用)；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機關如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本會96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235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綜上，本法第10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包括同條第2項機關怠為異議處理(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而廠商亦未於法定異議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申訴之情形。

第101條通知之處理

- 機關發現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於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 通知時，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為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之教示。
- 機關審酌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通知刊登不良廠商時應注意比例原則。（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
 - 通知應敘明法律依據、刊登期間、具體事實理由及教示條款。（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函稿格式範例）
 -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工程會108年12月5日工程企第1080100514號函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工程企字第10400251220號

主旨：關於共同投標辦法第13條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屬行政處分亦得以行政執行方式執行，其執行名義為追繳押標金之通知，若共同投標廠商之追繳押標金通知，僅送達代表廠商而未送達其他廠商，於行政執行時恐生未對其他廠商為送達，而無執行名義之爭議，為避免爭議並確保機關權利，應全體送達為是。
- (二)共同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或依採購法第76條、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調解，若未由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共同具名提出，恐生對於同一標案之追繳押標金等爭議有不同之爭議處理結果，而有歧異，爰應請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
- (三)依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機關依上開規定回復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應函復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
- (四)至機關應以「同一函文號」或「不同函號」通知乙節，非屬採購法規範事項，應由機關自行本於權責核處。
- (五)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啟動通知程序，按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其後續異議及申訴之提起，應由該被通知廠商個別為之。

工程企字第1080100744號

主旨：關於共同投標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是否須由全體廠商共同提出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4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400251220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說明二、（二）載有：「共同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或依採購法第76條、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調解，若未由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共同具名提出，恐生對於同一標案之追繳押標金等爭議有不同之爭議處理結果，而有歧異，爰應請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關於貴會107年5月15日拜訪本會，建議共同投標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得否放寬由個別廠商提出乙節，為維持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但如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確有困難，且個別廠商請求項目未牽涉其他廠商，不致影響紛爭解決一次性，得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情形權衡認定允許個別廠商提出。

工程企字第10200450470號

主旨：關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得否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5年執行期間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10月14日清營繕字第1029005140號函。
- 二、旨揭疑義，按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非屬行政執行法第2條規定之情形：「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爰不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 三、至於是否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定5年期間，經本會於102年11月25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定5年期間」會議，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之「刊登」，與行政執行法第2條之本質不同，不宜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定5年期間（會議紀錄如附件）。
- 四、來函說明六所述「新齋宿舍監視系統工程」案，貴校既於93年11月24日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廠商亦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異議，貴校即應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辦理。迺貴校未依該規定辦理，且迄今已逾8年，參酌上開會議討論情形，如至今方予刊登，顯不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通知廠商後有所定情形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及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實例研討

- 甲機關辦理00檢修維護開口契約勞務採購，預算金額352萬，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第一次開標時3家廠商投標，經形式審查皆為合格廠商，開標後發現其中1家標單及聲明書均未蓋大小章判定不合格標，其餘兩家合格，後續開價格標經最低標減入底價而決標。
 - 試問開標有無瑕疵？（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
 - 本案決標公告時該不合格廠商統編無法登載公告，始發現係虛設行號，該如何處理？
 - 發現圍標情形→§87刑事責任（重大異常關聯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
 - 通知刊登不良廠商→§101行政責任
 - 押標金不發還→§31行政責任
 - 有無一事不二罰
 - 廠商救濟管道為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職權為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於開標及審標作業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0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應依上開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前揭規定之適用要件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合先敘明。

二、機關發現廠商有旨揭情形，就其行政責任部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36條至第43條）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又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例如涉及借牌情事，機關行政調查結果，不以廠商被起訴或受有罪判決為要件，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410號判決參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併請參照。

三、至廠商對於機關上開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處分不服，得依採購法規定之救濟程序提出異議及申訴，併予敘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1號

主旨：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審計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辦理。

二、上開審計部函說明二、（二）、3載有：「惟仍有部分機關漏未執行.....舉如：（1）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惟機關發現廠商多次圍標行為，未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之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期間.....。」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參照最高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屬行政罰。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機關如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不同採購案，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87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因上開「不同採購案」之違法或違約情形，屬不同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不同案件」分別啟動通知程序。

四、上開案件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於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前段所定情形，機關依該項後段規定，應即將該「不同案件」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計算停權期間，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

申訴之事由

- 提出異議之廠商對於招標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且採購案件達公告金額以上者(第101條及押標金爭議，不以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申訴之必要條件)，廠商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76)(§102-2)
 - 補助or代辦採購之異議⇒申訴⇒管轄? (§細則42)
 - 申訴之標的? (廠商可否申訴請求撤銷不良廠商刊登公告)

提出申訴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 申訴的要件有3：

- (一) 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的採購。

- (二) 業經踐行異議程序。

- (三) 書面申訴。

- 申訴的審議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在直轄市或縣(市)為各該政府所設的申訴會。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目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均設置申訴會，其他地方政府均委託工程會申訴會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

-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分別以受理異議的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如廠商誤向其他機關表明不服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收受申訴書後，
應該在3日內移送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
申訴廠商。
- 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明定
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均得提起申訴。
 -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
標金之執行政程序(108年9月25日)

採購類別	上級機關	受理申訴之審議委員會
機關補助機關辦理採購 (§3) <u>適用機關</u> (ex: 台電公司補助台南市政府: LED路燈採購)	<u>受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u> (台南市政府) (§9)	受理 <u>受補助機關</u> 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台南市政府) (§76)
機關補助法人團體辦理採購 (§4) <u>補助法人團體</u> (ex: 台南市政府補助社福團體採購)	<u>補助機關</u> (台南市政府) (細則§2-2)	受理 <u>補助機關</u> 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台南市政府) (細則§3-3)
機關委託法人團體代辦採購 (§5) <u>法人團體代辦</u> (ex: 台南市政府委託公會代辦採購)	<u>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u> (台南市政府) (準用細則§42-1-1)	受理 <u>委託機關</u> 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台南市政府) (準用細則§42-1-4)
機關洽請機關代辦採購 (§40) <u>機關代辦</u> (ex: 國土管理署洽請台南市政府代辦採購)	<u>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u> (內政部) (細則§42-1-1)	受理 <u>洽辦機關</u> 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工程會) (細則§42-1-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處理中央機關的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所轄機關的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原應分別設置申訴會，惟如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得依第76條規定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
- 申訴會委員以7人為下限、上限已由原25人提高為35人，除其中3人得由各該設置機關的高級人員兼任外，應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的公正人士擔任，而實際聘任時，尤宜注意處理爭議的專業能力及公正性，且規定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申訴書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 民事訴訟法第70條有關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已有明確規定，在申訴代理人亦宜準用。包括：
 - (一) 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二) 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
(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6條)
- 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申訴書參考範例

陳述意見書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 第1項規定廠商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以節省時間，並規定機關向該管申訴會以書面陳述意見的時限為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
- 第2項規定申訴審議期限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40日，必要時得延長40日。

□ 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訴廠商補正。程序審查如：申訴是否逾越法定期間？申訴是否有不合法定程式？（爭議案例）可否補正？是否逾期未補正？對於經審議判斷或經撤回之申訴事件是否復為同一之申訴？招標機關是否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等情事。

申訴審議程序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申訴撤回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 申訴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無需經過機關的同意。申訴撤回的效果為不得再行提出同一申訴。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6條：申訴事件經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撤回者，申訴會應即終結審議程序，並通知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
-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惟撤回申訴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5, 6條）
- 訴願法第60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審議判斷應載明內容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申訴案件審議完成後，申訴會應作成書面審議判斷，附具事實及理由，並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如審議結果認定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申訴會應斟酌情形，決定是否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 對於是否暫停採購程序，申訴會得於完成審議前，提經申訴會委員會議決議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
- 審議判斷如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或申訴會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時，應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審慎作成建議與通知。

審議判斷之效力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 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尚無契約關係的爭議，本法特提供異議及申訴之行政救濟途徑解決，於是將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賦予審議判斷一定的效力。因此，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
-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故廠商如不服此一審議判斷，可在審議判斷書到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90條）。

招標機關得採取措施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有理由時，機關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惟情況緊急、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仍可繼續原採購行為。以上決定，應由招標機關自行評估為之，並自負其責。
- 招標機關如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時，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申訴會，俾作成不受理的審議判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五000六三五六0號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後，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提出異議，其後續之處理，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2月21日府秘採字第0950044276號函。
- 二、茲提供意見如下：旨揭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5461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之實務執行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二、按採購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採購之公正、公平、效率及公共利益。
- 三、依採購法第84條第1項之文義及立法目的，機關遇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應確實評估個案實際情形，如評估無理由，則繼續採購程序；經評估後認廠商主張有理由者，即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四、至採購法第84條第1項但書規定，係指縱認廠商有理由時，基於緊急情況、公共利益或不影響採購之虞，而例外不撤銷、不變更原處理結果或不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惟此屬例外之規定，爰機關必須確實依個案事實評估有但書情形且有必要者，始得依該但書辦理。
- 五、又機關如以「公共利益」為由繼續進行採購程序者，於個案實際情形，應將個案之公共利益大於申訴廠商之利益具體明確化，以免恣意濫用，不當侵害廠商權益。
- 六、另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招標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卻未撤銷、未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未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而依採購法第84條第1項但書以公共利益為由繼續採購程序之進行者，廠商如認機關所引述之公共利益未大於廠商利益或未具體明確，得依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併予敘明。

招標機關對審議判斷之處理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審議判斷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的處置，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108年5月22日修正第一項，定明招標機關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以免機關怠為處理，並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之後續救濟程序。
- 招標機關如不接受審議判斷的建議而循本條第2項規定辦理時，不影響審議判斷主文有關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的判斷。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申訴廠商因本條第3項規定取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必要費用的請求權基礎。

法務部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7230號

主旨：有關廠商因機關辦理採購決標後，撤銷決標並解除契約，請求履約準備之損失，是否屬國家賠償事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102年4月10日國賠委會字第1020000378號函。

二、本件函詢疑義，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102年5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200140060號函略以：「關於國防部辦理採購，因廠商提出異議、申訴，經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而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應無國家賠償之虞。…關於廠商依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向機關請求償付之要件、範圍疑義，按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上開『廠商』，係指『提出申訴之廠商』。又該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之費用，同條項已明定為『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尚不包括『準備履約而投入之成本』及『因未能履約之所失利益』。…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循行政訴訟解決。」（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依工程會上開函說明，本件因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事件發生之損害，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履約爭議處理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廠商或機關可以依本法第85條之1規定申請調解。另機關與廠商也可以依仲裁法規定合意提付仲裁，以解決爭議。
- 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所謂機關不得拒絕，係指不得拒絕調解程序之啟動而言，並非指機關必須接受廠商實體上之要求內容。如係機關主動提起調解之申請者，則必須廠商同意，否則應為調解不受理之決議。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以因應「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
- 為強化調解制度之公信力及執行力，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程序之規定。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可採行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工程企字第10200028850號函 鼓勵仲裁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第1項）。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第2項）。……」；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 二、前開依採購法或仲裁法規定採調解、仲裁，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者，皆為合法之契約爭議處理方式。復經本會調查各機關近10年內5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採前開方式處理之1,539件履約爭議案件（調解1,045件、仲裁194件、訴訟300件），平均處理時間：調解（7個月）及仲裁（1.14年）皆較訴訟（2.08年）為快速；非以調解方式解決履約爭議者，其採仲裁比率近40%，顯見仲裁已為各機關普遍採行且為有效率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 三、為加速履約爭議之處理，並避免因爭議延誤工程完工期程，影響人民使用權益及政府施政，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除廠商依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廠商如依仲裁法規定要求機關合意仲裁者，建請機關儘量同意，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提升採購執行效率。

四、…

○○局所屬館舍冷氣管線更新及整修工程履約爭議案

調解受理機關

- 同申訴受理機關
- 調解事件屬中央機關之履約爭議者，應向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請；其屬地方機關之履約爭議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申請。
-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向主管機關所設申訴會申請。
- 目前六都均已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他各縣(市)政府則亦依本法第76條第1項規定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申請人誤向非管轄之申訴會申請調解者，該申訴會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申訴會辦理，並副知申請人及他造當事人。
- 可否向地方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調解書狀之撰寫與繳費

- 申請調解時，應以中文繕具申請書表明：「請求調解之事項、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證據」，並按他造人數分送副本。他造當事人則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6, 9條）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訴會處理調解事件參採仲裁或訴訟制度訂定收費之規定，以促使申請人於申請調解前，審慎評估不濫行興訟，訂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範之。

調解費用

-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新臺幣2萬元至100萬元；如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3萬元。
- 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者，所繳調解費不退還。但申請人於第1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調解費二分之一。未退還之調解費逾新臺幣20萬元者，以新臺幣20萬元為收費上限。
- 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但已通知調解期日者，收取新臺幣5,000元。

考題解析

- 廠商請求機關展延工期，調解費為新臺幣10萬元，該廠商於第1次調解期日前來文撤回調解，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
- 廠商申請調解，已繳納調解費新臺幣10萬元，於通知調解期日後始發現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
- 廠商或機關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時，其調解費為新臺幣100萬，於第1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撤回調解，應退還調解費多少？

調解程序

● 程序駁回(不受理)

程序上應予駁回之情形者，如：「**未繳納調解費**」、「**當事人不適格**」、「**已提起仲裁、民事訴訟者**」、「**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法定其他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申請調解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廠商不同意調解者**」等等，得經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

● 指定調解期日

除調解申請不受理者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定委員1至3人為調解委員，速定調解期日，將期日通知書，於調解期日前，一併送達於兩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通知其於期日到場，並得按事件需要，指定諮詢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 調解之處所及形式

調解程序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委員會所設地點行之，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如於勘驗現場者是)行之。且調解時，以不公開為原則，是否公開由調解委員決定。

調解程序

● 調解程序中之處置

- (1) 通知當事人到場而未到場之處置：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未到場者，調解委員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除外）或另定調解期日。
- (2) 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委員得依職權審酌通知請其參加調解程序。
- (3) 調查證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調解建議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先送雙方當事人，讓彼等有時間考量。而後，廠商及機關於收受調解建議後之一定期間內，必須函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否同意接受調解之建議。又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任意拒絕調解建議，造成雙方時間及資源之浪費，乃規定機關如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以促機關慎重考量該「調解建議」。

調解方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調解之效力

● 調解成立

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履約爭議調解，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本法第85條之1第3項)，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故經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調解不成立

當事人兩造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出具之調解建議未能達成合意而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仍得依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定程序救濟。雙方當事人未於一定期限內就調解建議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 調解成立需全部成立，無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情形；可選擇部分撤回或捨棄方式，以達成調解目的。

調解之撤回

- 調解之申請，申請人得撤回。調解之申請經撤回者，視為未申請調解。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 爭議事件經調解成立時，調解費及其他相關之鑑定費與必要費用及負擔，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記明於調解成立書。如調解不成立，則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已繳費之當事人負擔。

調解程序終結

- 不論調解之結果如何，只要該程序踐行完畢，調解程序即告終結。廠商不得就相同案件之相同請求，再行提出調解之申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調解不成立後本法第85條之1第2項特別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是為強制仲裁條款，其要件有一不符者，即無適用。

參考格式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統計資料與研究

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
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
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

國內仲裁機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申訴暨調解流程圖

異議申訴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停權爭議處理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調解案件办理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 ([下載.doc](#)) ([下載.pdf](#))

◎申訴表格範例

採購申訴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申訴委任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採購申訴書參考範例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下載.doc](#)) ([下載.odf](#))

申訴書撰寫說明 ([下載.doc](#)) ([下載.odf](#))

